



股票简称：华茂股份

股票代码：00085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公司）拟以自有
资金受让鑫磊矿业 8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作为华茂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鑫磊矿业8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子公司（安庆元鸿矿业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自然人许斌、蒋智康持有的鑫磊矿业80%的股权的交易事项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针对上述交易事项，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拟收购鑫磊矿业股权项目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374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鑫磊矿业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12,491.79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680.57万元，评估增值14,188.78万元，评估增值率113.58%。

我们注意到，上述评估范围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系企业租赁取得；采矿权由具备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2第076号）。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鑫磊公司采矿权的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评估值做了一定的评估假设：

(1) 《湖南省浏阳市井冲矿区潭玲钴铜多金属矿详查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划定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禀赋条件，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信；

(2) 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能够变更，到期后能够顺利延续；

(3) 矿产品价格及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在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

(4) 矿山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采选技术以设定的为基准；

(5) 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按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评估，独立董事对评估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评估机构对资源储量、矿山服务年限、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3、元鸿公司与甲、乙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以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确定依据（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的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所拥有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具备相应资质，评估报告具备独立性，其结论具备合理性，转让双方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合法公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杨纪朝)

(王玉春)

(程隆棣)

(陈结淼)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